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日期為2021年11月24日的通函所界定的專有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保山長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保山長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情況，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情、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鑒)，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浚鑫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浚鑫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情況，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情、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鑒)，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克州百事德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克州百事德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情況，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情、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鑒)，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麥蓋提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麥蓋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情況，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情、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鑒)，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烏什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烏什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情況，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情、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鑒)，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英吉沙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英吉沙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情況，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情、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鑒)，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建材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中建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情況，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情、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鑒)，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香港，2021年11月24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8日(星期三)至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人士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表決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6. 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作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宇先生、張伏波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